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卓翠麗

電話：2991111-8646

電子信箱：riar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綜字第115074422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6995_0744221BA0C_ATTCH6.pdf、46995_0744221BA0C_ATTCH7.pdf、46995_0744221BA0C_ATTCH8.pdf、46995_0744221B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」，業經本府於115年5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632424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平埔原住民族群振興發展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平埔原住民族群振興發展辦法」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電 2026/05/27 文
交 11:08:09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5/27



1150003776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50632424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平埔原住民族群振興發展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平埔原住民族群振興發展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修正總說明

本府為奠定西拉雅族總體發展基礎，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府法規字一〇五〇二一二二一九A號令發布（一百零五年三月九日生效）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，旨在推動西拉雅族的文化、土地、教育、社會及經濟發展。

鑒於西拉雅、大武壠、洪雅三族為原住在臺南地區的平埔族群，且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業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為因應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未來三年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之進程，盱衡平埔族群各項事務推動，以保障、維護族人制定或修法期間之各項權益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法規名稱。（修正名稱）
- 二、為符合本辦法名稱及擴大適用範圍，條文中之「西拉雅族」修正為「平埔原住民族群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三條至第九條）

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法規名稱： <u>臺南市平埔原住民族群振興發展辦法</u>	法規名稱： <u>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</u>	因應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，並為擴大本辦法之適用範圍，爰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肯認 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 在臺灣之歷史定位，尊重其自主權利與平等地位，以保存、維護、傳承、宣揚 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 傳統文化、教育及語言，並促進 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 生存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肯認 <u>西拉雅族</u> 在臺灣之歷史定位，尊重其自主權利與平等地位，以保存、維護、傳承、宣揚 <u>西拉雅族</u> 傳統文化、教育及語言，並促進 <u>西拉雅族</u> 生存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本府</u> ，執行單位為 <u>本府</u>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南市政府</u> ，執行單位為 <u>臺南市政府</u>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	酌修文字。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 ，指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寄留簿、除戶簿種族欄註記為熟，且本人自願向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經註記者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<u>西拉雅族</u> ，指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寄留簿、除戶簿種族欄註記為熟，且本人自願向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經註記者。	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
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保障 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 之地位	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保障 <u>西拉雅族</u> 之地位及政治參	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

<p>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改善扶助，並促進其發展。</p>	<p>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改善扶助，並促進其發展。</p>	<p>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</p>
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意願，保障其教育之權利，並優先保存已實施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民族教育及聚落所在之學校。</p> <p>為發展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教育，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輔導設立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相關教育組織，實施民族教育，傳承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語言、文化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頒發<u>原住民族學生</u>獎助學金，鼓勵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原住民族學生奮發向學，以培養優秀人才。</p>	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<u>西拉雅族</u>意願，保障其教育之權利，並優先保存已實施<u>西拉雅族</u>民族教育及<u>西拉雅部落</u>所在之學校。</p> <p>為發展<u>西拉雅族</u>教育，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輔導設立<u>西拉雅族</u>相關教育組織，實施民族教育，傳承<u>西拉雅族</u>語言、文化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頒發<u>西拉雅獎助學金</u>，鼓勵<u>西拉雅原住民族</u>學生奮發向學，以培養優秀人才。</p>	<p>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</p>
<p>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承認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，並為促進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生存發展得就市有土地妥善規劃運用，依其民族意願回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。</p> <p>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傳統領域所處地理、部落、環境與歷史場域，應尊重民族意願</p>	<p>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承認<u>西拉雅族</u>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，並為促進<u>西拉雅族</u>生存發展得就市有土地妥善規劃運用，依其民族意願回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。</p> <p><u>西拉雅族</u>傳統領域所處地理、部落、環境與歷史場域，應尊重民族意願及地理</p>	<p>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</p>

<p>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劃定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營建活化石具歷史性、紀念性指標之場域、空間與聚落，並於本市公園、公共藝術空間等場所，營造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意象及指標設施。</p>	<p>環境等因素劃定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營建活化石具歷史性、紀念性指標之場域、空間與聚落，並於本市公園、公共藝術空間等場所，營造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意象及指標設施。</p>	
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保存與維護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，開創有利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傳承之環境。</p> <p>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服飾、民俗技藝、口述歷史、傳統生活及其他文化成果應妥善保存。</p>	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保存與維護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，開創有利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傳承之環境。</p> <p><u>西拉雅族</u>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服飾、民俗技藝、口述歷史、傳統生活及其他文化成果應妥善保存。</p>	<p>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</p>
<p>第八條 為保存及傳承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，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歲時祭儀活動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促進國內外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個人、團體、部落之文化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，得訂定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日。</p>	<p>第八條 為保存及傳承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，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<u>西拉雅族</u>歲時祭儀活動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促進國內外<u>西拉雅</u>個人、團體、部落之文化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，得訂定<u>西拉雅</u>日。</p>	<p>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</p>
<p>第九條 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資產、考古與遺跡</p>	<p>第九條 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資產、考古與遺跡保存，</p>	<p>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</p>

<p>保存，主管機關應全面調查、蒐集及彙整，並建置資料庫及數位典藏系統。</p> <p>本市公共圖書館得劃設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；其他社教、公營事業機構得提供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之文宣品、導覽解說之服務。</p> <p>本市大眾傳播媒體，提供頻道、版面、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保存及推廣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，其成效卓著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；從事文化、藝術或大眾傳播之工作人員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為目的之創作優良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主管機關應全面調查、蒐集及彙整，並建置資料庫及數位典藏系統。</p> <p>本市公共圖書館得劃設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；其他社教、公營事業機構得提供<u>西拉雅族</u>之文宣品、導覽解說之服務。</p> <p>本市大眾傳播媒體，提供頻道、版面、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保存及推廣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，其成效卓著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；從事文化、藝術或大眾傳播之工作人員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<u>西拉雅</u>文化為目的之創作優良者，亦同。</p>	<p>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劃定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營建活 化具歷史性、紀念性指 標之場域、空間與聚 落，並於本市公園、公 共藝術空間等場所，營 造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 意象及指標設施。</p>	<p>環境等因素劃定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營建活 化具歷史性、紀念性指 標之場域、空間與聚 落，並於本市公園、公 共藝術空間等場所，營 造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意象及 指標設施。</p>	
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保存 與維護<u>平埔原住民族 群</u>文化，並輔導文化 產業及培育專業人 才，開創有利<u>平埔原 住民族群</u>文化傳承之 環境。</p> <p>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傳 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 舞蹈、雕塑、編織、圖 案、服飾、民俗技藝、 口述歷史、傳統生活及 其他文化成果應妥善保 存。</p>	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保存 與維護<u>西拉雅族</u>文 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 及培育專業人才，開 創有利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 傳承之環境。</p> <p><u>西拉雅族</u>傳統之宗 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 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服 飾、民俗技藝、口述歷 史、傳統生活及其他文 化成果應妥善保存。</p>	<p>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 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 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 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 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 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</p>
<p>第八條 為保存及傳承<u>平埔 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，主管 機關應協助辦理<u>平埔原 住民族群</u>歲時祭儀活 動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促進國 內外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個 人、團體、部落之文化 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 項，得訂定<u>平埔原住 民族群</u>日。</p>	<p>第八條 為保存及傳承<u>西拉 雅族</u>文化，主管機關應 協助辦理<u>西拉雅族</u>歲時 祭儀活動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促進國 內外<u>西拉雅</u>個人、團 體、部落之文化事務合 作與交流等事項，得訂 定<u>西拉雅</u>日。</p>	<p>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 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 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 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 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 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</p>
<p>第九條 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 文化資產、考古與遺跡</p>	<p>第九條 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資 產、考古與遺跡保存，</p>	<p>為擴大適用範圍至平埔原 住民族群，不侷限其中一</p>

<p>保存，主管機關應全面調查、蒐集及彙整，並建置資料庫及數位典藏系統。</p> <p>本市公共圖書館得劃設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；其他社教、公營事業機構得提供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之文宣品、導覽解說之服務。</p> <p>本市大眾傳播媒體，提供頻道、版面、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保存及推廣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，其成效卓著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；從事文化、藝術或大眾傳播之工作人員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<u>平埔原住民族群</u>文化為目的之創作優良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主管機關應全面調查、蒐集及彙整，並建置資料庫及數位典藏系統。</p> <p>本市公共圖書館得劃設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；其他社教、公營事業機構得提供<u>西拉雅族</u>之文宣品、導覽解說之服務。</p> <p>本市大眾傳播媒體，提供頻道、版面、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保存及推廣<u>西拉雅族</u>文化，其成效卓著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；從事文化、藝術或大眾傳播之工作人員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<u>西拉雅</u>文化為目的之創作優良者，亦同。</p>	<p>族，以符合本市實際族群分布情形，並加強對其之保障，爰將西拉雅族修正為平埔原住民族群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臺南市平埔原住民族群振興發展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為肯認平埔原住民族群在臺灣之歷史定位，尊重其自主權利與平等地位，以保存、維護、傳承、宣揚平埔原住民族群傳統文化、教育及語言，並促進平埔原住民族群生存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平埔原住民族群，指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寄留簿、除戶簿種族欄註記為熟，且本人自願向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經註記者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保障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改善扶助，並促進其發展。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平埔原住民族群意願，保障其教育之權利，並優先保存已實施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教育及聚落所在之學校。
為發展平埔原住民族群教育，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輔導設立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教育組織，實施民族教育，傳承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、文化。
主管機關得頒發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，鼓勵平埔原住民族群原住民族學生奮發向學，以培養優秀人才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承認平埔原住民族群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，並為促進平埔原住民族群生存發展得就市有土地妥善規劃運用，依其民族意願回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。
平埔原住民族群傳統領域所處地理、部落、環境與歷史場域，應尊重民族意願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劃定。
主管機關應營建活化石歷史性、紀念性指標之場域、空間與聚落，並於本市公園、公共藝術空間等場所，營造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意象及指標設施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保存與維護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，開創有利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之環境。
平埔原住民族群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服飾、民俗技藝、口述歷史、傳統生活及其他文化成果應妥善保存。
- 第八條 為保存及傳承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，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歲時祭儀活動。
主管機關為促進國內外平埔原住民族群個人、團體、部落之文